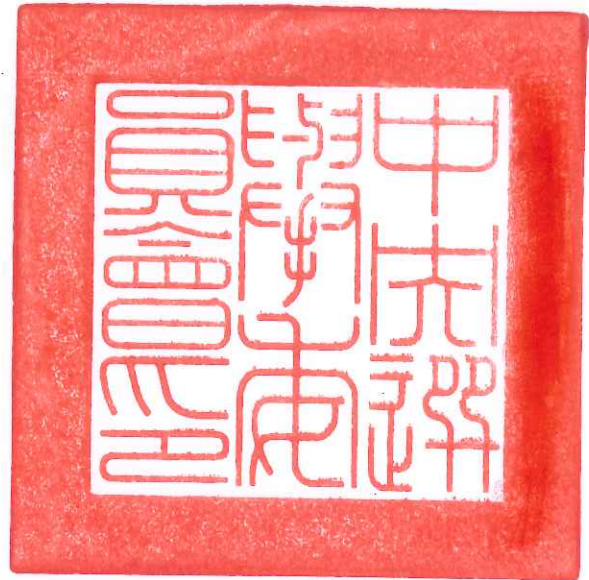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03150278 號



主 旨：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 2 選舉區）陳柏惟罷免案宣告成立。

依 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、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、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，立法委員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9 萬 1,122 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2 萬 9,113 人。
- 二、楊文元先生領銜提出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 2 選舉區）陳柏惟罷免案，連署人數計 4 萬 3,979 人，依法刪除人數 7,906 人，符合規定人數 3 萬 6,073 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，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